## 刑事告訴狀

告訴人 趙少縣

台北市安和路二段 78 號 12 樓之一

代理人 劉緒倫 律師

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 1601 室。

被告 謝志偉

·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
被告 許志雄

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## 爲上開被告等妨害名譽等來件·依法提起告訴事: 犯罪事實

被告謝志偉係行政院新聞局局長,被告許志雄爲行政院政務委員,竟基於誹謗告訴人及損害告訴人之利益,並意圖散布於聚,非法輸出個人資料,致生損害於告訴人,而分別於行政院新聞局召開記者會:

1·被告對志偉於96年6月27日下午就告訴人安排承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簡稱中廣公司)股份事,在新聞局召開配者會:「它背後的股東 都是趙少康,而且資金來源不明,銀行並無授信資料,虛設行號,並未質 際繳納股款,違反公司法第9條規定,應負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資,... 所以我們,我再強調一次,我們經過,行政院經過查證,這四家公司除了 股東其實都是超少康以外,這裡面基本上是空殼公司。...你掛人頭,以及 你實際拿出來報的等等這些,就等於是你虛設行號,你沒有實際的繳納股 款,這我們去查了,就是違反公司法第9條,你應該負5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刑資。... 所以 NCC 這邊腦利趙少康、圖利中廣、這是確定不移的事情。... 所以我們行政院初步的已經調查就是說,他們是空殼公司,是空殼公司,... 我們去調查這件事情・那四個好感、悅悅、播音員及廣播人運四家公司・ 本身是否爲空殼公司,...那我們調查以後,這裡面不是行政疏失,這裡面 涉及的是瀆職跟圖利的問題。...我們並不做直接撤銷的動作,我們現在做 的第一個動作,就是向社會要廣爲周知。...我現在只能翻就是說,我們初 步已經調查這件事是確定的,我們致,行政院政關,就是說他們在這個地 方是設了空頭公司。...我們第一手時間要讓社會知道,第一,行政院的態 度,逗有行政院所拿到的資料。

「第一個就是趙少康先生,他們在購買中廣運件事情上面做的是什麼事情, 先獨左邊這一個,那麼我們昨天講最後去買中廣的四家公司,分別是好聽 公司、播音員公司、悅悅公司、廣播人公司,看起來是四家公司,但是我 們看這四家公司,前面其實是由愛說話公司遊去的,播音員公司前面是包 中公司,悅悅公司是由大面子公司,廣播人公司是由大聲公公司,但是這 四家公司是怎麼來的?它的資金是怎麼來的?我們看看,就是趙少康先生 跟那個,我們把那個名字給圈起來,因爲目前是無關的,所以我們把那兩 個字圈起來,梁管,也就是趙少康先生的太太,梁密加上另外一位姓梁的, 再來是趙少康先生跟另外一位姓與的,因此我們可以看得到,最後真正去

1

買華夏,買華夏投資公司,去買中區的,不是後面所看起來的好應公司、 播音具公司、悦悦公司、嚴播人公司,也不是愛說話公司、包中公司、大 面子公司、大聲公公司、而是趙少聚先生與梁蕾・你看這四個公司裡面、 主要的就是他們,就是他們。那麼我昨天特別讓就是說,這四個公司一看, 它是空殼公司,空殼公司。那有原因的,爲什麼要設空殼公司?這個就是 要規避NCC他所要查的,在什麼呢?請看我們右手邊,廣播軍閥法施行細 則第十八條,它的內容是,廣播事樂自然人之持股不得超過該事業總持股 的 10%。也就是說假如趙少康先生,他今天自己一個人,略掉中間的八個 公司,他直接拿錢出來買,他有這個錢,我們假設他有這個錢,錢也是一 個問題,我們假設他有這個錢,他幹嘛這麼麻煩,中間設八個公司?因為 要迴避掉這一條,假如他一個人出錢的話,他是不可以超過持股 10% • ... 我們還有一些其他的資料陸續進來,我想這兩天我還會給你們比較,在這 裡面,部分選要再更細節的地方,我會再給各位...但是我可以跟各位課, 這邊的多少錢,從多少飯進去那一邊,那沒多少錢,達去那邊,甚至於進 去以後,一個月以後錢又回來,這個數目字我們都有,我們到時候也一定 會給各位,就是說詳細的資料,這不是我們的猜測,這個資料我們都有。 95年9月15號多少錢進去愛說話公司,然後愛說話公司多少錢進去好聽公 司,然後一個月以後,那個同樣的一筆錢,又從好聽公司又匯回愛說話公 司,像這樣的整個,那最後給華夏公司多少錢,我們資料都有,...但是可 以確定的就是說,我們上面寫這幾個橫線的關係,一消二楚。」

2 · 被告謝志偉於 96 年 6 月 28 日下午,又於新開局召開記者會:「本人不是以 新聞局局長的身分來做這些回應,或者召開記者會,我是以行政院發言人, 政府發言人的身分,...到目前為止,很奇怪一個現象就是,被我們指稱虛 設空殼公司的超少康先生跟他太太,到現在不出面;但是放水讓他通過, 我講放水是有原因的·放水讓他涵過的 NCC 一直在但整,一直在講這個事 情沒有問題。...我們一定要表達我們的看法跟立場,那麼我當時就已經點 了,我們是朝兩個部分,一個是向全國人民宣示我們的態度,告訴他們, 我們手上所看到的東西,以及這一部分是我們的立場的宣示。...我從硬到 尾沒有說 NCC 圖利自己,我只是說他們圖利,...圖利此少康。...那你看一 看,趙少康先生跟那個丁 XX · 他們匯了,那是以千元來計算,我就翻這 25000 跟 3000, 匯到愛說話公司進去, 然後就變成 28000 對不對·10 月 95 年,95 年 9 月 15 號,趙先生 25000 加上找的另外一個 3000,總共 28000, 一個月,不到一個月,三個禮拜又匯進來,然後不到一個月又回去,看到 沒有,同樣一批錢,28000 又回去對不對,這個錢回去以後,再從這個地方 再進好聽公司,28000 也是不到一個月的時間,28000、然後再進入華夏, 爲什麼?他爲什麼不直接,你就從這裡,反正是 28000,錢都是這裡出來的 對不對,他爲什麼要這邊進去,同樣的一筆發再回去,同樣一筆錢再出來, 然後到這裡,然後到這裡,這就是我們講的,這樣回查比較困難,因爲你

從這裡來看,好聽公司距離超少康,已經有兩段距離。同樣的,另外一個公司,我名字我不要寫出來,這是9月15號前一天,梁智從隨了11000,加上11000,就是22000同一天進來這裡,我那天講是八個公司,其實是八個再加上六個人,但是這六個人我就先不提,他還是先給這個人,這個人再同樣一錠22000,再進來這個地方,進來包中這個地方,22000,10月25號,一樣的,將近三個禮拜這個錢再回去,回去以後再出來,再從包中再出來,然後進來播音員。22000再進來華夏,同樣的,這筆錢其實一個兩個三個,第四個,事實上是從這裡,他可以直接進來的,後面兩個我就不一一解釋,完全一樣。」

- 3 · 被告許志雄與被告謝志偉,於行政院新聞局在 96 年 7 月 4 日所召開之配者 會,謝志偉爲主持人,由許志雄發言:
  - (1)「依相關資料顯示,好聽等 4 家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總計約新台幣 1 億元, 卻受讓中廣公司逾9 成(約3 億股),股票面額幾近 32 億元的股份, 其投資財力顯不相當,亦明顯不符交易常情,而好應等 4 加公司係由趙 少康先生透過另 4 家公司轉投資成立,足見該等公司具有密切關連性, 致使中廣公司股權過度集中於同一關係人,實質上已涉及媒體强斷。」
  - (2)「(一) 期少康以轉 2 層投資方式,透過愛說話、大面子、包中、大聲公等 4家公司,及其控股下的好聽、悅悅、播音員、廣播人等 4家公司,瞬 買中廣公司股權,上開8家公司之董、監事,除迚少康本人外,其餘均 係其部屬及規威,且根據經濟部先後於6月29日及7月2日查訪,除 愛說及好聽 2 家現址爲趙少啟戶籍地,其餘現址均大門梁饋,或無員工 在場,顧見上開公司保爲購入股極而臨時設立。(二)本件購股資金形 式上透過法人支付,但資金幾經匯進與匯出,意在規避外界查出資金來 自趙少康及其配偶梁雷夫婦・趙少康此等作爲・是愈圍以紙上公司、多 層控制、人頭安排、信託交易等法律形式外觀而欲掩飾(跨)媒體兼供、 些斷的事實·實質上,超少康已違反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,瞬 置中废股和逾自然人持股 10%之限制 · (三)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医公司 96.95%之股份,僅以 6、7 億元售予超少康所主等好愿等 4 家質收資本 額均僅2千餘萬・加起來約1億元之小公司,買受人財力是否足夠值得 質疑,交易價格與中嚴公司之價值顯不相當,亦已逾交易常情,…,相 關人員所涉刑责: .... 趙少康等人利用8家公司作爲迂迴取得中處股權之 工具,則有違反公司法第9條之嫌。」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 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符證事實	
告證 1	被告謝志偉於 96 年 6 月 27 日及	被告謝志偉之全部犯罪事實。	
!	同年月28日所召開記者會之譯文		

		•
	•	
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告證 2	被告許志雄於96年7月4日在行	被告許志雄之全部犯罪事質•
	政院新聞局記者會中所散布之二	
	份新聞稿	1.
告證 3	被告謝志偉於 96 年 6 月 26 日所	被告謝志偉公開不實指摘自訴人
'	散布有關「NCC 圓利中騰」之文	有应設行號,未實際繳納股款,
,	件	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足等違法事
		管。
41-4454		12°C
告證4	聯合報96年6月27日新聞報等、	
<b>'</b>	中國時報 96 年 6 月 27 日新聞報	
	導	
生餘与	THE ABOUT OF A C A 27 THE BEAR	Les de Peller et les
	MAP ロップで マクロ・エー・ファイン マップ	被告謝志偉公開不質指摘自訴人
	<b>吟、自田時報 96 年 6 月 29 日新</b>	係利用空殼公司規避廣播電視法
1	周報導	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等虛構事
		實。
告證 6	被告謝志偉於 96 年 6 月 27 日記	被告謝志傳對於因職務上權力所
	者會上所做布有關自訴人資金流	取得有關自訴人資金往來懷形之
	1000 TO THE 144	
1		<b>資料,意圖損害自訴人之利益,</b>
	,	而爲製作成圖表並散布於眾等不
5h. 5lbs -		法利用之事實·
告證7	聯合報 96 年 6 月 29 日新聞報導	同上。

二、 按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發務,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 事務,均不得洩漏,退職後亦同。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訂有明文,由於 被告謝志律在96年6月27日及同年月28日行政院新聞局所召開記者會中 (參見告體 1),及其於 96 年 6 月 26 日所散布有關「NCC 圖利中廣」之 文件(參見告證3),以及被告許志雄於96年7月4日在行政院新聞局召 開之記者會中(參見告證 2),被告均一再利用公權力,將所取得之應祕 密之個人資料公開於大眾,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中國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股極轉讓之過程、告訴人等設立公司之資金過程及中廣公司股份之 買賣過程,而其中諸多取自公務所掌管之電腦資料,而上開內容均與各級 政府機關主管之事務有密切關聯而屬應秘密之文書或消息,自不容被告等 恣意複節,應論以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設法第 34 條 之罪刑,又告訴人所安排設立之公司,資金均依規定到位,購入中廣公司 之股份,又係私人間之契約事項,並非空殼公司,且有實際之營業行爲, 嗣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過十年之級密審理·予以核可,並無不當,竟 遭被告等扭曲抹黑·核被告認志偉及被告許志雄所爲,係分別違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(意圖散布於眾,而以散布文字、圖畫方式指摘或傳述足以 毁損他人名譽之事者),以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4條及第35條(公

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 損害他人之利益·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爲非法輸出,致生損害於他人)及 刑法第 132 條洩鄭國防以外機密等罪實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, 提起告訴·

誕 狀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靈

附件: 謝志**母手稿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**部與台北市商業管理處之函文 影本。